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承辦人：翁郁翔
電話：(02)2380-1754
電子信箱：ageneralman@wd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05167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簡化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流程，自113年11月20日起，外國人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轉換所需登載之資訊，本部將主動傳輸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之移工轉換雇主專區，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部於113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自113年11月20日起，雇主向本部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或申請延長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限時，無須再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
- 二、雇主於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時，應於「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登載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希望工作類別等轉換雇主資訊，復於「外國人轉換雇主資料登錄管理作業」頁面登打外國人基本資料及前揭轉換雇主資訊，並取得「外國人轉換雇主資料登記序號」。嗣經本部同意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於本部核發同意轉換函之翌日，將依申請案件所填具之外國人轉換雇主資訊，主動介接傳輸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之移工轉換雇主專區，以簡化轉換雇主登記程序。

- 三、至屬雇主因資格文件不符規定經本部不予核發聘僱許可、雇主違反法令或單方終止聘僱關係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及外國人恢復轉換雇主，並同意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等態樣，本部將依外國人原核准工作地、核准工作類別及語言能力(其他)等外國人轉換資訊逕予傳輸登記。
- 四、外國人轉換資訊完成傳輸後，將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外國人之轉換雇主資訊，每週辦理媒合外國人轉換雇主及召開協調會議事宜。另外國人倘有變更希望工作區域或其他轉換資料之需求時，則依現行做法至本部同意轉換函上所記載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轉換資訊變更申請。
- 五、依上，嗣後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程序，雇主或外國人無須再親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請協助宣導周知。檢送外國人轉換雇主自動傳輸問答集及流程圖如附。

正本：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市勞動局外國籍婦幼安置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瑞慶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中壢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臺中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高雄分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移工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永康）、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正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移工發展服務協會、高雄市外國人生育諮詢及安置服務中心、彰化縣外國人生育諮詢服務中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秘書處

